

ICS 13.020.30

CCS Z 04

DB 62

甘 肃 省 地 方 标 准

DB62/T 5135—20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碳排放

Environment impact assessmen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carbon emission

2025 - 07 - 29 发布

2025 - 10 - 29 实施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工作程序	2
6 评价准备	3
7 工程分析	3
8 碳排放水平评价	5
9 碳减排措施分析	7
10 评价结论	7
附录 A (资料性) 温室气体全球变暖潜势值	8
附录 B (资料性) 排放因子参考表	9
附录 C (规范性) 碳排放量核算表, 改建、扩建项目 (含异地迁建项目) 碳排放量统计表	11
附录 D (资料性) 碳排放强度汇总	14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监督实施。

本文件由甘肃省生态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兰州大学、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甘肃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金玲、孙旭伟、蒋莉、杨荔、姚桂蓉、明星、石丽丽、马金雄、倪银霞、陈久源。

本文件由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碳排放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规定了碳排放的评价指标、核算方法、碳排放强度、水平分析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甘肃省内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石化、有色、矿产资源开发等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含异地迁建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其他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32151（所有部分）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碳排放 carbon emission

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向大气排放二氧化碳（CO₂）的行为，计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来源：GB/T 32150—2015，3.15]

3.2

碳排放强度 carbon emission efficiency

单位工业总产值、单位工业增加值、单位产品、单位能耗的碳排放量。

3.3

全球变暖潜势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单位质量的某种温室气体在给定时间段内辐射强度的影响与等量二氧化碳辐射强度影响相关联的系数。

注：其用于评价各种温室气体对气候变化影响的相对能力。温室气体全球变暖潜势值参照附录A。

[来源：GB/T 32150—2015，3.15]

3.4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fossil fuel combustion emission

化石燃料在氧化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碳排放。

注：本文件化石燃料燃烧排放包括煤炭、油品、燃气等化石燃料在各种类型的固定和移动设备中发生氧化燃烧过程产生的排放。

[来源：GB/T 32150—2015，3.7，有修改]

3.5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process emission

工业生产、废弃物处理处置等过程中除燃料燃烧之外的物理或化学变化产生的碳排放。

[来源：GB/T 32150—2015，3.8，有修改]

3.6

净购入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emission from purchased electricity and heat

购入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扣除输出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3.7

活动数据 activity data

导致碳排放的生产或消费活动量的表征值。

注：本文件中活动数据包括化石燃料消耗量、涉及碳排放的原辅材料消耗量、固碳产品产量及含碳量，净购入电力、热力消耗量，绿电使用量等。

[来源：GB/T 32150—2015，3.12，有修改]

3.8

排放因子 emission factor

表征单位生产或消费活动量的碳排放系数。

[来源：GB/T 32150—2015，3.13，有修改]

4 总体要求

4.1 系统全面

评价内容应系统、全面地反映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成果，重点突出。

4.2 真实可靠

所用数据应真实准确、来源可靠；工程分析应充分体现碳排放特征。

4.3 科学合理

碳减排措施应合理可行，评价结论应客观、科学、明确。

5 工作程序

碳排放评价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同步开展。分为四个步骤，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a) 评价准备，分析与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规划的符合性，确定核算边界，收集相关资料；
- b) 工程分析，分析工程建设内容与碳排放情况，确定产碳节点，收集数据，核算碳排放量；
- c) 水平评价，进行碳排强度核算，通过横向、纵向对比，评价建设项目碳排放水平，开展碳减排措施及可行性分析，提出管理要求；
- d) 得出碳排放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碳排放工作程序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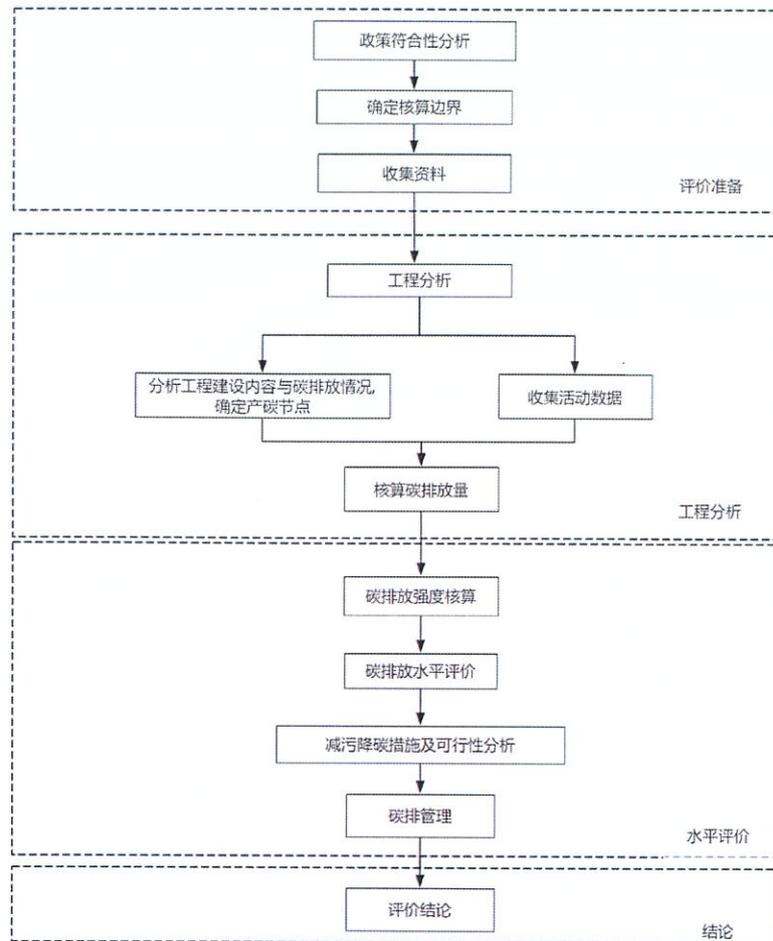


图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碳排放工作程序示意图

6 评价准备

6.1 政策符合性分析

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与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符合性分析，以及与碳达峰行动方案、地方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控实施意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的符合性分析。

6.2 确定核算边界

新建项目碳排放核算边界应以法人企业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为边界。对于改建、扩建（含异地迁建）项目，应分别以项目实施前后的企业边界作为核算边界开展核算。

6.3 收集资料

收集核算范围内相关技术资料 and 主要经济指标，核算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7 工程分析

7.1 确定产碳节点

新建项目应调查并收集建设内容、项目组成、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产品方案、污染治理措施等建设概况，绘制含产碳环节的工艺流程图，识别碳排放源，确定产碳节点，分析二氧化碳产生、排放情况。

改建、扩建项目（含异地迁建项目）还应分别调查并收集现有工程、在建工程碳排放情况。

7.2 收集活动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行业类型特点，收集、确定核算所需数据。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a) 新建项目应收集化石燃料种类及消耗量、单位热值含碳量、低位发热量、碳氧化率，涉及碳排放的原辅材料消耗量、含碳量，固碳产品产量、含碳量，协同处置废弃物处置量、废弃物含碳比例、废弃物中矿物碳占碳总量比例、燃烧效率，净购入电力、热力消耗量，绿电使用量等活动数据；
- b) 改、扩建项目（含异地迁建项目）应分别调查现有工程、在建工程 7.1.2 a 中活动数据。

7.3 碳排放量核算

7.3.1 碳排放总量

根据建设项目所属行业，按照公式（1）核算一个自然年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E_{CO_2, z} = E_{rs} + E_{gc} + E_{gd} + E_{gr} - E_{gt} - E_{sd} - E_{sr} - E_{hs} - E_{ld}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 $E_{CO_2, z}$ —— 碳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 E_{rs} —— 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 E_{gc} —— 工业过程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 E_{gd} —— 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 E_{gr} —— 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 E_{gt} —— 固化在产品中的碳所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 E_{sd} —— 输出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 E_{sr} —— 输出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 E_{hs} —— 碳回收利用未排入环境的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 E_{ld} —— 购入绿电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7.3.2 各环节碳排放量

建设项目涉碳排放各环节核算方法按照GB/T 32150、GB/T 32151（所有部分）执行。

注：其他可参照发改办气候〔2013〕2526号、发改办气候〔2014〕2920号、发改办气候〔2015〕1722号、环办环评函〔2021〕346号、环办气候函〔2022〕485号、环办气候函〔2024〕321号、环办气候函〔2025〕27号、环办大气函〔2024〕28号、环办环评函〔2024〕200号等文件。

7.3.3 数据来源

7.3.3.1 活动数据

化石燃料种类及消耗量、低位发热量，涉及碳排放的原辅材料消耗量、含碳量，固碳产品产量、含碳量，协同处置废弃物处置量、废弃物含碳比例、废弃物中矿物碳占碳总量比例、燃烧效率，净购入电力、热力消耗量，绿电使用量等活动数据可采用项目可研报告、设计文件、节能审查报告等；改建、扩建项目（含异地迁建项目）可采用现有工程实测数据、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等。低位发热量参照表B.1。

7.3.3.2 排放因子

单位热值含碳量、碳氧化率参照表B.1，常见碳酸盐排放因子缺省值参照表B.2，热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参照表B.3；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参照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最新数据；其他涉及碳排放的原辅材料、固碳产品等排放因子可参照中国碳排放因子数据库。

7.3.4 数据汇总

根据收集、确定的活动数据、排放因子，汇总碳排放总量，数据汇总包括以下内容：

- a) 建设项目各环节碳排放量数据汇总按照表 C.1。涉及多行业的应分行业汇总核算边界内的碳排放量；
- b) 改建、扩建项目（含异地迁建项目）碳排放量数据汇总按照表 C.2。

8 碳排放水平评价

8.1 概述

通过对项目与国家、地方、行业（产品）评价指标横向对比，企业自身改、扩建（含异地迁建项目）前后碳排放情况的纵向对比，评价建设项目碳排放水平，挖掘建设项目碳减排空间与潜力，分析建设项目投产后对区域碳排放强度考核目标可达性。

8.2 碳排放强度核算

8.2.1 碳排放强度指标

碳排放强度指标为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 Q_{zj}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量 Q_{gz}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Q_{dc} 、单位能耗碳排放量 Q_{dn} ，按表D.1给出碳排放强度指标汇总表。

8.2.2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为建设项目达产后一定时期内每生产一个单位的工业增加值所产生的碳排放量，计算公式见（2）。

$$Q_{zj} = E_{CO_2,Z} \div G_{zj} \quad \text{..... (2)}$$

式中：

Q_{zj}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每万元（tCO₂e/万元）；

$E_{CO_2,Z}$ ——碳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G_{zj}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单位工业增加值，单位为万元。

8.2.3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量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量为建设项目达产后一定时期内每生产一个单位的工业总产值所产生的碳排放量，计算公式见（3）。

$$Q_{gz} = E_{CO_2, z} \div G_{gz} \quad \text{..... (3)}$$

式中：

Q_{gz}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每万元（tCO₂e/万元）；

$E_{CO_2, z}$ ——碳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G_{gz}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单位工业总产值，单位为万元。

8.2.4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为建设项目达产后一定时期内产品的单位产量所产生的碳排放量，计算公式见（4）。

$$Q_{dc} = E_{CO_2, z} \div G_{cl} \quad \text{..... (4)}$$

式中：

Q_{dc}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每产品产量计量单位（tCO₂e/产品产量计量单位）；

$E_{CO_2, z}$ ——碳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G_{cl}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吨产品计（t产品）。

8.2.5 单位能耗碳排放量

单位能耗碳排放量为建设项目达产后一定时期内每消耗一个单位的能源量所产生的碳排放量，计算公式见（5）。

$$Q_{dn} = E_{CO_2, z} \div G_n \quad \text{..... (5)}$$

式中：

Q_{dn} ——单位能耗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每吨标煤（tCO₂e/tce）；

$E_{CO_2, z}$ ——碳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G_n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单位为吨标煤（tce）。

8.3 确定碳排放水平

针对碳排放强度，依据管控目标、行业碳排放强度对建设项目进行碳排放水平评价。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a) 新建项目应依据国家、地方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管控目标、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横向对比评价建设项目碳排放水平；若无以上资料，应对比同行业或同类型项目的碳排放强度，评价建设项目碳排放水平；
- b) 改建、扩建项目（含异地迁建项目）应针对现有、在建及拟建项目分别核算碳排放强度，分析其变化情况，纵向对比评价建设项目碳排放水平。

9 碳减排措施分析

9.1 一般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中应增加碳减排控制措施内容，并从环境、技术等方面统筹开展碳减排措施可行性分析。

9.2 碳减排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及水平评价，进行碳减排措施可行性分析。新建项目从源头防控、过程控制、工程治理等方面说明拟采取的碳减排措施，给出工艺、规模、投资及预期效果。改、扩建项目（含异地迁建项目）还应分析“以新带老”碳减排措施的有效性。重点分析以下内容：

- a) 能源结构和原辅材料优化、循环利用方案等源头控制措施；
- b) 绿色节能工艺、产品、设备和技术优化等过程控制措施；
- c) 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等末端处置措施。

9.3 减污降碳协调性分析

从减污降碳的角度，给出污染物和二氧化碳协同控制的优化方案。考虑当前的经济、环境等限制因素，开展协同降碳减排效果分析，论证经济技术可行性及长期稳定运行的可靠性。

9.4 碳排放管理要求

在污染物排放清单中增加碳排放数据等内容；明确在原料燃料清洁替代、节能降耗技术、余热余能利用、清洁运输方式、资源回收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10 评价结论

对建设项目碳排放政策符合性、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碳排放水平、碳减排措施、碳排放管理要求等内容进行概况总结。依据国家、地方和行业碳排放相关行动方案、碳排放控制目标、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结合专家评估论证结果，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碳排放水平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结论。

附录 A
(资料性)
温室气体全球变暖潜势值

温室气体全球变暖潜势值见表A.1。

表A.1 温室气体全球变暖潜势值

序号	温室气体名称	化学分子式	全球变暖潜势	
1	二氧化碳	CO ₂	1	
2	甲烷	CH ₄	27	
3	氧化亚氮	N ₂ O	273	
4	氢氟碳化物 (HFCs)	HFC-23	CHF ₃	14590
		HFC-32	CH ₂ F ₂	770
		HFC-125	CHF ₂ CF ₃	3744
		HFC-134a	CH ₂ FCF ₃	1526
		HFC-143a	CH ₃ CF ₃	5807
		HFC-152a	CH ₃ CHF ₂	164
		HFC-227ea	CF ₃ CHFCF ₃	3602
		HFC-236fa	CF ₃ CH ₂ CF ₃	8689
		HFC-245fa	CHF ₂ CH ₂ CF ₃	962
5	全氟化碳 (PFCs)	PFC-14	CF ₄	7379
		PFC-116	C ₂ F ₆	12410
6	六氟化碳	SF ₆	25184	
7	三氟化氮	NF ₃	17423	

注：数据来源于IPCC第6次评估报告值。

附录 B
(资料性)
排放因子参考表

排放因子见表B.1~表B.3。

表B.1 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因子计算参考表

类型	单位计量	低位发热量 (GJ/t,GJ/10 ⁴ Nm ³)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碳氧化率 (%)	
固体燃料 ^f	无烟煤	t	26.70 ^e	27.49 ^b ×10 ⁻³	94 ^b
	烟煤	t	19.570 ^d	26.18 ^b ×10 ⁻³	93 ^b
	褐煤	t	14.90 ^c	27.97 ^b ×10 ⁻³	96 ^b
	洗精煤	t	26.344 ^a	25.41 ^b ×10 ⁻³	93 ^d
	其他洗煤(洗中煤)	t	8.363 ^a	25.41 ^b ×10 ⁻³	90 ^d
	其他洗煤(煤泥)	t	12.545 ^a	25.41 ^b ×10 ⁻³	90 ^b
	其他煤制品	t	17.46 ^d	33.56 ^b ×10 ⁻³	98 ^b
	焦炭	t	28.435 ^a	29.42 ^b ×10 ⁻³	93 ^b
石油焦	t	32.50 ^e	27.5 ^b ×10 ⁻³	98 ^b	
液体燃料	原油	t	41.816 ^a	20.08 ^b ×10 ⁻³	98 ^b
	燃料油	t	41.816 ^a	21.1 ^b ×10 ⁻³	
	汽油	t	43.070 ^a	18.9 ^b ×10 ⁻³	
	柴油	t	42.652 ^a	20.2 ^b ×10 ⁻³	
	其他石油制品	t	41.031 ^d	20.0 ^b ×10 ⁻³	
气体燃料	炼厂干气	t	45.998 ^a	18.2 ^b ×10 ⁻³	99 ^b
	天然气	10 ⁴ Nm ³	389.31 ^a	15.32 ^b ×10 ⁻³	
	焦炉煤气	10 ⁴ Nm ³	173.854 ^d	12.1 ^c ×10 ⁻³	
	高炉煤气	10 ⁴ Nm ³	33.00 ^d	70.8 ^c ×10 ⁻³	
	转炉煤气	10 ⁴ Nm ³	84.00 ^d	49.6 ^c ×10 ⁻³	
	其他煤气	10 ⁴ Nm ³	52.27 ^d	12.2 ^c ×10 ⁻³	

注：优先执行环办环评函(2024)200号、CETS-AG系列最新标准，其次执行本表数据，表中未给出的排放因子可查看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

^a数据取值来源为《中国能源统计年鉴2023》。

^b数据取值来源为《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

^c数据取值来源为《2006年IPCC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d数据取值来源为《中国温室气体清单研究(2005)》。

^e数据取值来源为GB/T 2589。

^f火电行业固体燃料碳氧化率按照《火电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中99%计算。

表B.2 常见碳酸盐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缺省值

碳酸盐种类	排放因子缺省值 (tCO ₂ /t)
CaCO ₃	0.4400
MgCO ₃	0.5218
Na ₂ CO ₃	0.4149
NaHCO ₃	0.5237
BaCO ₃	0.2230
Li ₂ CO ₃	0.5955
K ₂ CO ₃	0.3184
SrCO ₃	0.2980
FeCO ₃	0.3799
GaMg (CO ₃) ₂	0.4773
MnCO ₃	0.3829

注：数据来源于《火电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缺省值数据为二氧化碳与碳酸盐的相对分子质量之比。

表B.3 热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参考表

名称	单位	排放因子
热力	tCO ₂ /GJ	0.11

附录 C
(规范性)
碳排放量核算表, 改建、扩建项目(含异地迁建项目) 碳排放量统计表

碳排放量核算汇总表C.1。

表C.1 碳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活动数据			排放因子		碳排放量 (tCO ₂ e/a)
			消耗量 (t/a)	低位发热量 (GJ/t)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碳排放率 (%)		
1	化石燃料燃烧	固态燃料	消耗量 (t/a)	低位发热量 (GJ/t)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碳排放率 (%)	碳排放量	
			消耗量 (t/a)	低位发热量 (GJ/t)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碳排放率 (%)	碳排放量	
			消耗量 (10 ⁴ Nm ³ /a)	低位发热量 (GJ/10 ⁴ Nm ³)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碳排放率 (%)	碳排放量	
2	工业过程排放	能源作为原材料产生的碳排放	消耗量 (t/a)	低位发热量 (GJ/t)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碳排放率 (%)	碳排放量	
			消耗量 (10 ⁴ Nm ³ /a)	低位发热量 (GJ/10 ⁴ Nm ³)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碳排放率 (%)	碳排放量	
			消耗量 (t/a)	低位发热量 (GJ/t)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碳排放率 (%)	碳排放量	

	原辅材料产生的碳排放	消耗量 (t/a)	含碳量 (%)	排放因子 (tCO ₂ /t)		碳排放量
		处置量 (t/a)	废弃物含碳比例 (%)	废弃物中矿物碳占碳总量比例 (%)	燃烧效率 (%)	
3	间接排放	协同处置废弃物				碳排放量
		废气治理 ^a 产生的碳排放				
		废水治理产生的碳排放				
					
3	购入电力 (MW·h/a)	消耗量 (MW·h/a)		电力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碳排放量
		购入热力 (GJ/a)	消耗量 (GJ/a)	热力排放因子 (tCO ₂ /GJ)		碳排放量
4		小计				
二	扣除项	小计				
1	固碳产品	产量 (t/a)	含碳量 (%)	排放因子 (tCO ₂ /t)		碳排放量
2	间接排放	输出电力 (MW·h/a)	消耗量 (MW·h/a)	电力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碳排放量
		输出热力 (GJ/a)	消耗量 (GJ/a)	热力排放因子 (tCO ₂ /GJ)		碳排放量
		绿电 (MW·h/a)	消耗量 (MW·h/a)	电力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碳排放量
3	回收利用				
4		小计				
三		排放量总计				

注：^a污染治理中活动数据根据治理工艺特征进行填写，若不涉及碳排放填写“/”。

改建、扩建项目（含异地迁建项目）碳排放量统计见表C.2。

表C.2 改建、扩建项目（含异地迁建项目）碳排放量统计表

单位：tCO₂e/a

现有工程①	在建工程②	拟建工程③	“以新带老”碳减排量④	最终排放量⑤	增减量⑥
注：⑤=①+②+③-④，⑥=③-④。					

附录 D
(资料性)
碳排放强度汇总

碳排放强度汇总见表D.1。

表D.1 碳排放强度汇总表

序号	类型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 (tCO ₂ e/万元)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CO ₂ e/万元)	单位产品碳排放 (tCO ₂ e/t 产品)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 ₂ e/tce)
1	现有工程				
2	在建工程				
3	拟建工程 ^a				
4	“以新带老”措施				
5	最终排放				
6	变化量				

注：^a新建项目只填写该行。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2] HJ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 [3] 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发改办气候〔2011〕1041号）
- [4] 关于印发首批10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3〕2526号）
- [5] 关于印发第二批4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4〕2920号）
- [6] 关于印发第三批10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5〕1722号）
- [7]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去除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核算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科技〔2017〕73号）
- [8] 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19号）
- [9] 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大气函〔2024〕28号）
- [10]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 [11] 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号）
- [12]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 [13] 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领域协同推进碳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277号）
- [14]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技术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1〕346号）
- [15]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105号）
- [16]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环办气候函〔2022〕485号）
- [17]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水泥行业》（环办气候函〔2024〕321号）
- [18]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钢铁行业》（环办气候函〔2025〕27号）
- [19] IPCC第六次评估报告综合报告：气候变化2023
- [20]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31号）
- [21] 《京都议定书》
- [22] 《火电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4〕200号）
- [23] 《关于做好2023—2025年部分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332号）
- [24] 《甘肃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甘环发〔2023〕19号）
- [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